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參佰肆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參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